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甄選簡章

職 稱：觀護佐理員(約用人員)

名 額：擇優錄取

性 別：不限

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11 月 14 日～114 年 11 月 27 日。

資格條件：1. 大專以上畢業，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人力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佳。

2. 具觀護佐理員經驗更佳。

3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4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體及精神狀況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5.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)。

6. 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
7. 品行端正良好、無前科紀錄，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(如不同意者，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)。

8. 應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自備汽(機)車。

9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

工作項目：1.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(含社會勞動人管理及執行機構督核)。

2. 地檢署觀護人室之行政業務協助。

工作地點：宜蘭地方檢察署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)，需配合外勤。

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 報名應繳證件：(請依序排序並存為同一個 PDF 檔，勿提供各自檔案)

1. 觀護佐理員甄試履歷表(請自本署網站/公告資訊/電子公布欄 <https://www.ilc.moj.gov.tw/294196/294434/294436/Lpsimplelist> 下載，其中簡要自述、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認識必須填寫不可省略，並附貼 3 個月內近照)。

2.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印於同一面)。

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4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繳)。

5. 汽、機車駕照影本。

6.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繳)。

- (二) 意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三) 前，將上述報名應繳證件 (同一個 PDF 檔案，檔名：000 應徵觀護佐理員) mail 至 doras@mail.moj.gov.tw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報名人員所送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四) 甄選注意事項：
1. 經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面試(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訂)。
 2. 面試當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供報到時核對。
- (五) 試用及雇用日期：自雇用日起試用 2 個月，試用期間通過本署內部考核，始正式雇用。試用或正式雇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待遇：每月支給報酬 35,150 元。
- (七)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3-9253000 分機 247 邵觀護人。